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5785995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

建设单位：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5785995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法律法规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1.6 噪声排放标准 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5
1.8 总量控制标准 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7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3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33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3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3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40
6.2 监测人员 41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水监测内容 42
7.2 废气监测内容 42

7.3 噪声监测内容.....43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4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44
8.2 验收监测结果.....44
8.3 监测结果分析.....83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8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88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88
9.2 验收监测结果.....88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89
9.4 建议.....89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法律法规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项目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929]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拆除PU合成革植绒加工生产线、汽车内饰件增加1380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拆除PU合成革植绒加工生产线、汽车内饰件增加1380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生产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2026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2月27日-28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6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7日-18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第38号	审批时间	2025.3.19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3]543号	立项时间	2023.1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8580	实际环保投资	90	比例	1.05%

（万元）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2 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822-2019）；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2）《关于对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38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9日）；

（3）《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9月）

（4）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CDT/C26020906，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排污许可证（回执编号：91320585757962797X001V，2025年09月29日至2030年09月28日）；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1年10月12日，苏双水务排可字第2021-029号）；

（7）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废水接管口	双凤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混料粉尘（DA001、DA010、DA01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标准；涂布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火焰复合废气（DA002、DA003、DA011、DA013）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NMHC”标准；涂布烘干废气（DA002、DA003、DA013）中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印刷废气中（DA004、DA005、DA006、DA014、DA015）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涂布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火焰复合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有组织（涂布烘干废气）	氯化氢	10	0.18	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乙烯	5	0.54	
有组织（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70	2.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二氧化硫	0.4	/	
	氮氧化物	0.12	/	
	非甲烷总烃	4	/	
	氯化氢	0.05	/	
	氯乙烯	0.15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1.8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内容，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表1-4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变动前）							变动后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量	最终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1.693	0	0	0	0	1.693	0	1.693	1.693	0
	SS	0.967	0	0	0	0	0.967	0	0.967	0.967	0
	NH_3-N	0.121	0	0	0	0	0.121	0	0.121	0.121	0
	TP	0.169	0	0	0	0	0.169	0	0.169	0.169	0
	TN	0.014	0	0	0	0	0.014	0	0.014	0.014	0
有组织	VOCs	53.761	16.0124	14.4108	1.6016	13.161	42.2016	-11.5594	42.2016	1.619	+0.0174
	颗粒物	1.323	1.7253	1.242	0.4833	1.323	0.4833	-0.8397	0.4833	0.4945	+0.0112
	SO_2	0.159	0.2004	0	0.2004	0.059	0.3004	+0.1414	0.3004	0.1943	-0.0061
	NO_X	1	0.3045	0	0.3045	0.37	0.9345	-0.655	0.9345	0.3168	+0.0123
	氯化氢	0.04	1.6848	1.5164	0.1684	0.04	0.1684	+0.1284	0.1684	0.171	+0.0026
无组织	VOCs	2.932	1.749	0	1.749	2.072	2.609	-0.323	2.609	1.409	-0.34
	颗粒物	0.044	0.3039	0	0.3039	0.044	0.3039	+0.2599	0.3039	0.2176	-0.0863
	SO_2	0.001	0.0156	0	0.0156	0.001	0.0156	+0.0146	0.0156	0.0102	-0.0054
	NO_X	0.009	0.0235	0	0.0235	0.009	0.0235	+0.0145	0.0235	0.0168	-0.0067
	氨气	0.375	0	0	0	0	0.375	0	0.375	0.375	0
	氯化氢	0.01	0.1872	0	0.1872	0.01	0.1872	+0.1772	0.1872	0.165	-0.0222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分析，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总量控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项目由来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2011年4月该企业名称由“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大华聚合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3月由“苏州大华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总占地面积约52387m^2，具有年产PU、PVC合成革1600万平方米、PU合成革植绒加工300万平方米、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720万米的生产能力。其中一期项目已于2004年通过原苏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建设，并于2009年6月15日通过原太仓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二期项目于2006年经原太仓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建设，并于2009年8月10日通过原太仓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三期项目已于2013年12月31日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建设，并于2018年12月通过自主阶段性验收和原太仓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四期项目已于2020年12月30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建设，并于2021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厂区湿法生产PU、PVC合成革生产线未建设，今后不再建设，PU合成革植绒加工生产线已拆除，现有项目目前实际具有年产PU、PVC合成革880万平方米（其中720万平方米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720万米的产能。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858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汽车内饰件产能，现有PU、PVC合成革生产线产能不新增，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产能不新增。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具有年产汽车内饰件2100万米的生产规模，增加的1380万米/年的产能所需的原料均来自外购。本次扩建不涉及原年产PU、PVC合成革16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实际现有年产PU、PVC合成革880万平方米）。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43号；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总投资858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2335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1380万米。

项目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2025年3月1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25]85第38号。本项目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757962797X001V。

验收工作的开展：

2025年12月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对《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进行生产调试，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2025年12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于2026年02月27日、2026年02月28日、2026年03月02日、2026年03月03日、2026年03月04日、2026年03月05日、2026年03月06日、2026年03月12日、2026年03月17日、2026年03月18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内容：总投资858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2335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1380万米。

建设单位：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929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职工310人

工作制度：工作班制为两班制，一班12小时，年运行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8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比1.05%；实际总投资为8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比1.05%。

2.1.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总占地面积52837m^2，全厂建筑面积约38000m^2，利用已建生产厂房扩建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20°2′42.697″，N31°29′21.54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公司所在厂区东侧为比赫电气（太仓）有限公司和双湖路，南侧为温州路，西侧为湖凤路，北侧为小河（严泾）。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平面布置:

项目西部从南至北分别为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东部从南至北依次为5#车间、办公楼及仓库。

项目厂区设有3个周转区，分别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1#周转区，围堰面积36m^2，高度70cm，设置一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5#生产车间东侧（2#周转区，围堰面积130m^2，高度90cm，各设置一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和增塑剂储罐）、3#生产车间北侧（3#周转区，围堰面积180m^2，高度70cm，设置2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1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1个50m^{3}的DMF回收液储罐）。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1和表2-2。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年）		全厂实际建设产量（万平方米/年）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PU、PVC合成革生产线	PVC合成革	720	720	720	7200h
	PU合成革	160	160	160	
	合计	880	880	880	
PU合成革植绒加工生产线	PU合成革植绒加工	300	0	0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800	800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汽车内饰件	720	2100	2100	

注：项目扩建后PU、PVC合成革产能不变，依旧为880万平方米，其中720万平方米用于现有汽车内饰件生产，PU合成革植绒加工生产线已拆除。其中汽车内饰件生产线中增加的1380万米/年产能原材料外购。

表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上糊烘干、涂布烘干、压花定型、印刷、混料	上糊烘干、涂布烘干、压花定型、印刷、混料	/
	2车间		印刷、压花定型	印刷、压花定型	/
	3车间		PU、PVC合成革生产线、混料工序	PU、PVC合成革生产线、混料工序	/
	4车间		火焰复合工序、除味工序	火焰复合工序、上糊烘干	上糊烘干工序由5#搬至4#车间
	5车间		印刷、混料、涂布烘干、上糊烘干、压花定型	印刷、混料、涂布烘干、压花定型	上糊烘干工序由5#搬至4#车间
	实验室		技术性验证试验	技术性验证试验	/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外依赖社会车辆完成，厂内叉车	厂外依赖社会车辆完成，厂内叉车	/
	原料仓库		存放基布、海绵等	存放基布、海绵等	/
	乙类仓库		存放水性胶粘剂	存放水性胶粘剂	/
	1#周转区（1#生产车间北侧）		围堰面积36m^2，高度70cm，设置一个100m^{2}的DPHP储罐	围堰面积36m^2，高度70cm，设置一个100m^{2}的DPHP储罐	/
	2#周转区（5#生产车间东侧		围堰面积130m^2，高度90cm，各设置一个100m^{3}的DPHP储罐和911P储罐	围堰面积130m^2，高度90cm，各设置一个100m^{3}的DPHP储罐和911P储罐	/
	3#周转区3#生产车间北侧		围堰面积180m^2，高度70cm，设置2个100m^{2}的DPHP储罐、1个100m^{2}的911P储罐、2个50m^{2}的DMF回收液储罐	围堰面积180m^2，高度70cm，设置2个100m^{2}的DPHP储罐、1个100m^{2}的911P储罐、2个50m^{2}的DMF回收液储罐	/
	成品仓库		存货成品	存货成品	/
公用工程	给水		23243m^3/a	23243m^3/a	依托现有
	排水		4836m^3/a	4836m^3/a	依托现有
	供电		380万kWh/a	380万kWh/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	混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涂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①涂布烘干工序拆分为发泡机、二辊机和胶布机，发泡机废气和压花定型废气一起处理，二辊机、胶布机废气单独处理；

					②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DA003排气筒排放，DA002排气筒无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压花定型经集气罩收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3排气筒排放。	①压花定型废气由“二级活性炭”改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②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一起处理； ③印刷废气由“二级活性炭”改为“RTO”处理； ④“RTO”装置新增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⑤印刷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压花定型、印刷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后于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经“RTO”装置（TA004）处理后于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4排气筒排放。	
		2#车间	压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5）处理后于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4#印刷机）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TA005）、压花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6）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5排气筒排放。	①2#车间共4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分别处理； ②4#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取消“水喷淋”； ③2#、3#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水喷淋+活性炭”改为“RTO”； ④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⑤新增DA015排气筒； ⑥“RTO”装置新增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6）装置处理后于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6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1#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于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6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2#、3#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RTO”（TA020）处理后于15m高DA01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5排气筒排放。	
		3#车间	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7、	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TA008）处理后分别于15m高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	（TA008、TA009）处理后分别于15m高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	
			PU涂布线废气经DMF循环回收塔回收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于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PU涂布线废气经DMF循环回收塔回收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于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于15m高DA010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1）处理后于15m高DA010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4#车间	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11）处理后于1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1排气筒排放。	除味机废气、逆辊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12），火焰复合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上糊烘干废气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以上废气一起通过1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1排气筒排放。	①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②实际生产过程中逆辊机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除味机废气一起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12）； ③上糊烘干工序搬至4#车间。
		5#车间	混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2）处理后于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5）处理后于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涂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3）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3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7）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3排气筒排放。	①涂布烘干工序拆分为发泡机、二辊机和胶布机，分开处置，处置方式不变，新增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 ②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上糊烘干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5）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4排气筒排放。	新增的2台二辊机、1台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新增的“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8）处理，印刷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	①上糊烘干工序搬至4#车间； ②印刷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③新增的2台二辊机、1台胶布机、

			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4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废气利用新增的“静电油烟”设备处理和印刷废气一根排气筒（DA014）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喷淋废液经收集后委托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喷淋废液经收集后委托处置。	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30m^2、危废仓库30m^2	一般固废堆场30m^2、危废仓库30m^2	依托现有

2.1.5 能源、燃料消耗及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2-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2-6。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243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38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208万
燃煤（吨/年）	无	其他	无

表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组分	全厂设计年用量（t）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用量（t）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t）	备注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袋装	/	8000	0	0	/
2	离型纸	捆卷	/	60万米	0	0	/
3	DPHP增塑剂	100m^{3}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基）酯	8200	0	0	/
4	色膏	25kg/桶装	/	115	0	0	/
5	发泡剂	25kg/桶装	偶氮二甲酰胺	20	0	0	/
6	稳定剂	25kg/桶装	/	30	0	0	/
7	911P增塑剂	100m^{3}储罐	100%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500	0	0	/
8	DMF	50kg/桶装	99.5%二甲基甲酰胺	40	0	0	/
9	水性胶水	25kg/桶装	1%-5%1-乙基-2-吡咯烷酮	100	0	0	/

10	聚氨酯树脂	25kg/桶装	40%PU、45%二甲基甲酰胺、（DMF）、甲乙酮15%	5	0	0	/
11	BZ钡锌稳定剂	25kg/桶装	24%-33%金属皂、15%-17%有机亚磷酸酯、50%-63%碳氢化合物、0.7%-0.9%抗氧化剂	30	0	0	/
12	基布	捆卷	/	2880	1380	1380	/
13	处理剂	25kg/桶装、180kg/桶装	/	130	0	0	/
14	降粘剂	180kg/桶装	99%降粘剂	5	0	0	/
15	珠光粉	袋装	数种金属氧化物薄层包覆云母构成的	500	0	0	/
16	碳酸粉	袋装	/	400	0	0	/
17	大豆油	吨桶	/	30	0	0	/
18	水性油墨	25kg/桶装	颜料0%~20%，合成树脂、水66%~95%、助剂%5~10%、酒精0%~4%	55	55	0	以新带老
19	海绵	捆卷	阻燃海绵	300	200	200	/
20	水性胶粘剂	25kg/桶装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40%~60%、水40%~60%	105	69	69	/
21	外购PVC、PU合成革	捆卷	/	1380万m^3	1380万m^3	1380万m^3	/
22	管道天然气	管道	/	208万m^3	48万m^3	48万m^3	/

注：项目“以新带老”将溶剂型油墨改为水性油墨，不属于本扩建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表2-5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水性胶粘剂	乳白色液体，闪点：（℃）≥100，固含量：40±1%，密度：1.05±0.03g/cm^2，粘度：1500±100（CPa.s），易与水相溶	可燃	无资料
2	水性油墨	液体，pH值8~10，溶于水。	不可燃	急性毒性（经口）LD_{50}>2000mg/kg
3	天然气	外观：无色气体（LNG为无色液体），气味：无臭（加臭后呈臭鸡蛋味），密度：0.7-0.8kg/m^3（比空气轻），相对密度（空气=1）：0.55-0.62 沸点（甲烷）：-161.5℃（LNG沸点≈-162℃），	易燃易爆	无资料

		熔点（甲烷）：-182.5℃，闪点：-188℃（闭杯），自燃温度：537℃，爆炸极限：5%–15%（V/V），溶解性：微溶于水（20℃0.03g/L）；溶于乙醇、乙醚，蒸气压（20℃）：>20MPa（高压气体），热值：高位≈36.6MJ/m^3，低位≈32.9MJ/m^3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备注
			环评设计（扩建前）	环评设计（扩建后）	实际全厂	变化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涂布机	KTBJ01-03	3	3	3	0	3#车间	3#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验纸机	KYZJ01	2	2	2	0			
3	压花机	MYHJ、MZKY	3	4	4	0	1#车间1台、2#车间3台	1#车间1台、2#车间3台	与环评一致
4	印刷机	LYSJ01-04	6	9	9	0	1#车间2台、2#车间4台、5#车间3台	1#车间2台、2#车间4台、5#车间3台	与环评一致
5	裁检机	/	16	24	24	0	1#车间4台、2#车间12台、5#车间8台	1#车间4台、2#车间12台、5#车间8台	与环评一致
6	研磨机	/	5	6	6	0	3#车间	3#车间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机	/	14	18	18	0			
8	自动配料系统	/	3	3	3	0	1#车间1台、3#车间2台	1#车间1台、5#车间2台	3#车间搬至5#车间
9	高速混合机	/	4	4	4	0	1#车间2台、3#车间2台	1#车间2台、5#车间2台	3#车间搬至5#车间
10	胶布机	LC-11	2	2	3	+1	1#车间1台、5#车间1台	1#车间1台、5#车间2台	5#车间新增1台胶布机
11	二辊机	φ26"×90"L	4	4	6	+2	1#车间2台、3#车间2台	1#车间2台、5#车间4台	3#车间二辊机搬至5#车间，5#车间新增2台二辊机
12	万马力机	120L	2	2	2	0	1#车间1台、5#车间1台	1#车间1台、5#车间1台	与环评一致

13	过滤挤出机	φ12"	2	4	4	0	1#车间2台、5#车间2台	1#车间2台、5#车间2台	与环评一致
14	上糊机	LA-11（上糊、烘干、收卷一体）	2	2	2	0	1#车间1台、5#车间1台	1#车间1台、4#车间1台	5#车间上糊机搬至4#车间
15	发泡机	LF-11	2	2	2	0	1#车间1台、5#车间1台	1#车间1台、5#车间1台	与环评一致
16	火焰复合机	/	1	1	1	0	4#车间1台	4#车间1台	与环评一致
17	热熔胶复合机	/	0	1	0	-1	1#车间1台	/	未购置
18	除味机	/	0	2	2	0	4#车间2台	4#车间2台	与环评一致
19	逆辊机	/	0	1	1	0	4#车间1台	4#车间1台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检查机	/	1	1	1	0	2#车间1台	2#车间1台	与环评一致
21	产品质检机	/	0	8	8	0	实验室	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涉及汽车内饰件项目扩建，并涉及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以新带老”相关措施。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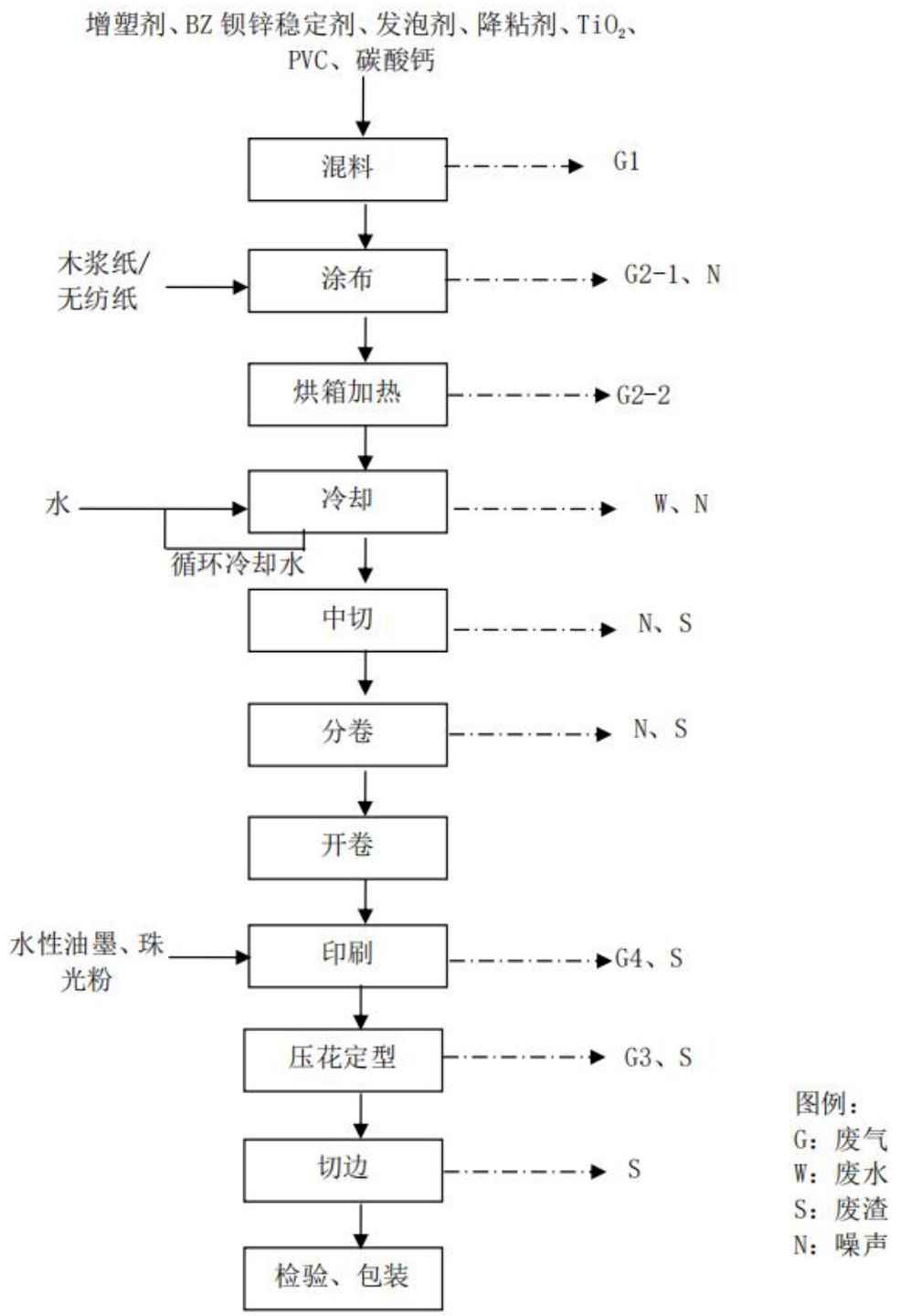

图2-1 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扩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流程，该工艺为现有项目，属于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以新带老”相关措施（印刷工段所用油墨改为水性油墨）。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将增塑剂、BZ钡锌稳定剂、发泡剂、降粘剂、TiO_2、PVC、碳酸钙等混合制成

浆料（该过程会产生G1混料废气），涂于木浆纸/无纺纸上（该过程会产生G2涂布烘干废气），烘干（该过程会产生G2涂布烘干废气）、冷却、中切（该过程会产生S10边角料、废物料）、分卷（该过程会产生S10边角料、废物料）、开卷、印刷（该过程会产生G4印刷废气、S6废油墨、S7废油墨罐、S8洗版废水）、压花定型（该过程会产生G3压花定型废气）、切边（该过程会产生S10边角料、废物料），最终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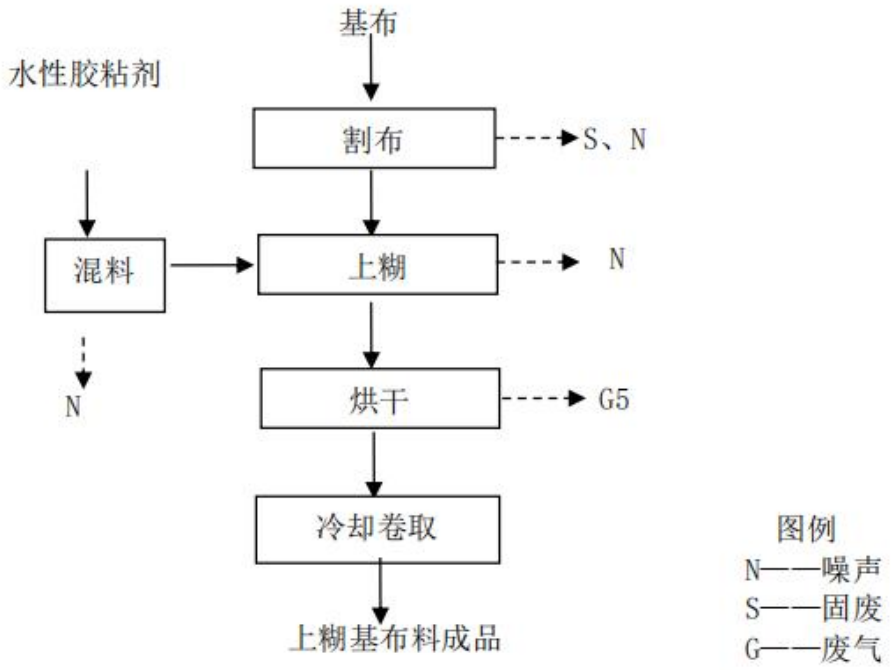

图2-2 （汽车内饰件）上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割布：把外购的基布放入上糊机自带的割布设备中进行切割定尺寸即可，该过程会产生S10边角料、废物料。

（2）混料：将外购的桶装水性胶粘剂放到搅拌设备上，人工打开塑料桶的桶盖，将搅拌头放入桶中进行搅拌（该过程会产生S3废包装桶）。

（3）上糊：混料好的物料通过上糊机对切割好的基布进行上糊涂料即可。

（4）烘干：将上糊好的基布放入上糊机自带的烘箱设备中进行烘干，使得上糊的水性胶粘剂可以固定在基布上（该过程会产生G5上糊烘干废气）。

（5）冷却卷取：将烘干好的物料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卷取即为成品，进入下一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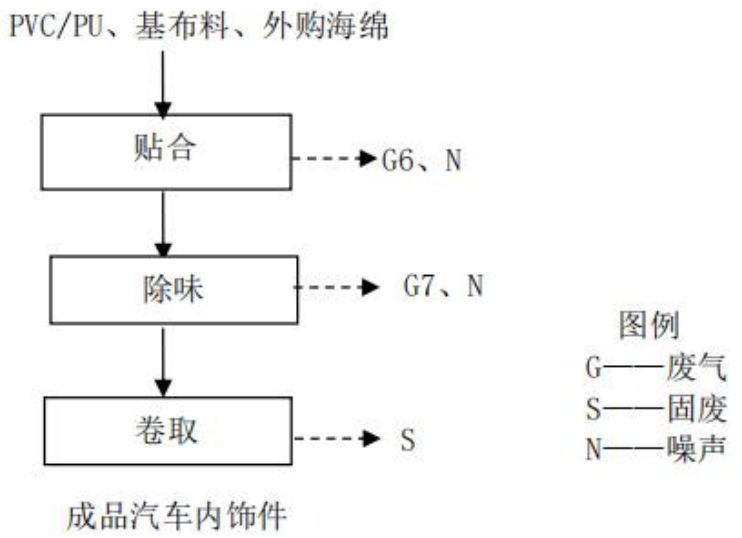

图2-3 （汽车内饰件）火焰复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贴合: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将外购的PVC/PU、基布料和外购的海绵叠在一起，做好贴合的准备，然后将叠好的物料放入火焰复合机传输带上，火焰复合机设有明火燃烧点，传输带载着叠好的物料快速通过明火点，通过瞬间的火焰灼烧使得海绵发生热变形融化，从而与聚合材料形成贴合，然后待其自然冷却即可（该过程会产生G6火焰复合废气）。该过程中不会燃烧海绵，仅为变形融化，故不会产生二噁英，该过程不会融化PVC材料，故不会产生氯化氢。

（2）除味: 贴合完成后的部分成品仍有少许异味，将该部分成品放入除味机进行除味，除味温度在40~50° C，除味过程温度较低，不会产生二噁英及氯化氢污染物，该过程会产生G7除味废气。

（3）卷取: 将冷却好的物料对其进行卷取即为成品，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S10边角料、废物料）。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混料	混料废气	颗粒物
	G2	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SO_2、NO_X、颗粒物
	G3	压花定型	压花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SO_2、NO_X、颗粒物
	G4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SO_2、NO_X、颗粒物
	G5	上糊烘干	上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SO_2、NO_X、颗粒物

	G6	火焰复合	火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SO_2、NO_X、颗粒物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纳管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静电油烟净化器	废油泥	/
	S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
	S4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
	S5	火焰复合废气处理	污泥	/
	S6	印刷	废油墨	/
	S7	印刷	废油墨罐	/
	S8	印刷	洗版废水	/
	S9	DMF回收	DMF回收液	/
	S10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物料	/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12	原料使用	余料	/
	S13	余料过滤	废过滤网	/
	S14	原料使用	增塑剂回收料	/
	S15	生产过程	工业垃圾	/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Leq（A）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扩建前后员工人数无变化，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上糊烘干废气、火焰复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SO_2、NO_X、颗粒物。现有项目多功能树脂新型材料项目产生的混料废气、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印刷废气“以新带老”，更新废气处理设施编号和排气筒编号。现有项目PU线废气、PVC线废气产生情况无变化。全厂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实际较环评变化情况	备注
1#车间	混料	颗粒物	混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现有项目，重新编号，依托现有，收集措施变动。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氯化氢	涂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①涂布烘干工序拆分为发泡机、二辊机和胶布机，发泡机废气和压花定型废气一起处理，二辊机、胶布机废气单独处理; ②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DA003排气筒排放，DA002排气筒无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本次扩建，工序拆分。
	上糊烘干、印刷、压花定型	非甲烷总烃/TVOC、SO_2、NO_X、颗粒物	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压花定型经集气罩收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3排气筒排放。	①压花定型废气由“二级活性炭”改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②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一起处理; ③印刷废气由“二级活性炭”改为“RTO”处理; ④“RTO”装置新增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⑤印刷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①上糊烘干废气及处理设施属于现有项目，重新编号且处理设施变动; ②本项目新增压花定型废气及配套处理设施、排气筒，处理设施及收集方式变动。

			压花定型、印刷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后于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经“RTO”装置（TA004）处理后于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4排气筒排放。		
2#车间	压花、印刷	非甲烷总烃/TVOC、SO_2、NO_X、颗粒物	压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5）处理后于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4#印刷机）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TA005）、压花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6）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5排气筒排放。	①2#车间共4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分别处理； ②4#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取消“水喷淋”； ③2#、3#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水喷淋+活性炭”改为“RTO”； ④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⑤新增DA015排气筒； ⑥“RTO”装置新增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本项目设计压花工序由5#车间移至2#车间。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6）装置处理后于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6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1#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于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6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2#、3#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RTO”（TA020）处理后于15m高DA01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扩建新增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实际建设时收集方式和处理设施工艺变动。
3#车间	PVC涂布	非甲烷总烃	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7、TA008）处理后分别于15m高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	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8、TA009）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DA007、DA008处理后分别于15m高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
	PU涂布	非甲烷总烃	PU涂布线废气经DMF回收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于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PU涂布线废气经DMF回收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于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

	混料	颗粒物	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于15m高DA010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1）处理后于15m高DA010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本项目新增，收集方式变动。
4#车间	火焰复合、上糊烘干（由5#车间搬至4#车间）	非甲烷总烃/TVOC、SO_2、NO_X、颗粒物	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11）处理后于1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1排气筒排放。	除味机废气、逆辊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12），火焰复合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上糊烘干废气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以上废气一起通过1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1排气筒排放。	①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②实际生产过程中逆辊机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除味机废气一起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12）； ③上糊烘干工序搬至4#车间。	本项目设计火焰复合工序由3#车间移至4#车间，收集方式变动，上糊烘干工序由5#车间搬至4#车间。
5#车间	混料	颗粒物	混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2）处理后于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5）处理后于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现有项目，重新编号，收集方式变动。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TVOC、SO_2、NO_X、颗粒物	涂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3）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3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7）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3排气筒排放。	①涂布烘干工序拆分为发泡机、二辊机和胶布机，分开处置，处置方式不变，新增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 ②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本项目新增，收集方式变动，不同工序废气分开处置。

	印刷	非甲烷总烃/TVOC、SO_2、NO_X、颗粒物	上糊烘干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5）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4排气筒排放。	新增的2台二辊机、1台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新增的“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8）处理，印刷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4排气筒排放。	①上糊烘干工序搬至4#车间； ②印刷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改为“密闭收集”； ③新增的2台二辊机、1台胶布机、产生的废气利用新增的“静电油烟”设备处理和印刷废气一根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增印刷废气，收集方式变动，新增2台二辊机、1台胶布机。

表3-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位置	编号	污染物	执行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1#车间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DA003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80	/		
			NO_X	180	/		
			基准氧含量	9（%）			表5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DA004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80	/		
			NO_X	180	/		
			基准氧含量	9（%）			表5
		DA004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70	2.5		
	2#车间	DA005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70	2.5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80	/		
			NO_X	180	/		
			基准氧含量	9（%）			表5
		DA006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80	/		
			NO_X	180	/		
			基准氧含量	9（%）			表5
		DA006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70	2.5		
	3#	DA010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车间					（DB32/4041-2021）表1	
	4#车间	DA011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80	/		
			NO_X	180	/		
			基准氧含量	9（%）			表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5#车间	DA012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13	颗粒物	/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	80		
			NO_X	/	180		
			基准氧含量	9（%）			表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DA014	颗粒物	/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	80		
			NO_X	/	180		
			基准氧含量	9（%）			表5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70	2.5		
	2#车间	DA015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70	2.5		
			颗粒物	/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SO_2	/	80		
			NO_X	/	180		
			基准氧含量	9（%）			表5
类别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SO_2	0.4			
			NO_X	0.12			
			非甲烷总烃	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全厂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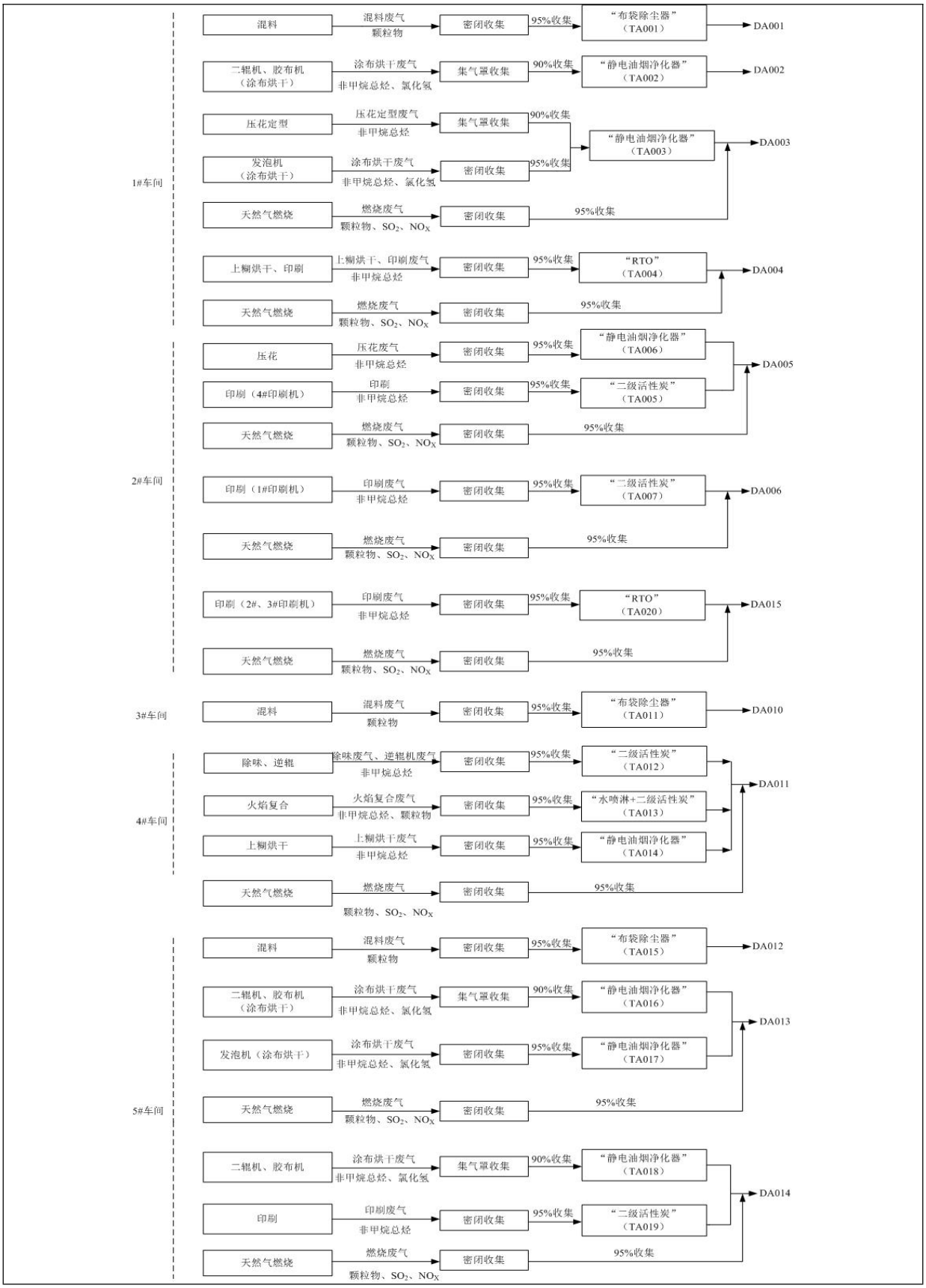
1#车间
混料
混料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95%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1）
DA001
二辊机、胶布机
（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
90%收集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02）
DA002
压花定型
压花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收集
发泡机
（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密闭收集
95%收集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03）
DA003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上糊烘干、印刷
上糊烘干、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RTO”
（TA004）
DA004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2#车间
压花
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06）
印刷（4#印刷机）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二级活性炭”
（TA005）
DA005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印刷（1#印刷机）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二级活性炭”
（TA007）
DA006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印刷（2#、3#印刷机）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RTO”
（TA020）
DA015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3#车间
混料
混料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95%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11）
DA010
4#车间
除味、逆辊
除味废气、逆辊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二级活性炭”
（TA012）
火焰复合
火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收集
95%收集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TA013）
DA011
上糊烘干
上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14）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5#车间
混料
混料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95%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15）
DA012
二辊机、胶布机
（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
90%收集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16）
发泡机（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密闭收集
95%收集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17）
DA013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二辊机、胶布机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
90%收集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18）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收集
“二级活性炭”
（TA019）
DA014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密闭收集
95%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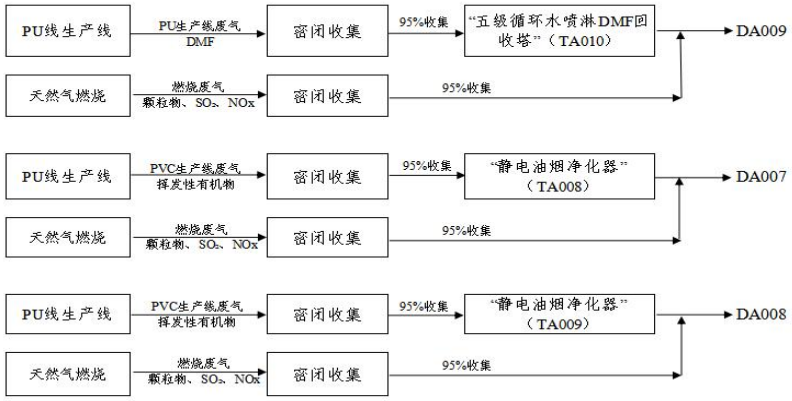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系统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现场建设情况:

		
1#车间-混料废气-布袋除尘-排放口DA001	1#车间-涂布烘干-静电油烟净化-排放口DA002	1#车间-压花定型-静电油烟净化-排放口DA003
		
1#车间-印刷、上糊烘干-蓄热式氧化炉RTO-排放口DA004	2#车间-[印刷（4#印刷机）-静电油烟净化]+[压花定型-静电油烟净化]-排放口DA005	2#车间-印刷（1#印刷机）-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放口DA006

		
2#车间-印刷（2#、3#印刷机）-RTO-排放口DA015	3#车间-PVC涂布-静电油烟净化-排放口DA007	3#车间-PVC涂布-静电油烟净化-排放口DA008
		
3#车间-PU线-DMF烟气回收塔水喷淋（TA010）-排放口DA009	3#车间-混料废气-布袋除尘（TA011）-排放口DA010	4#车间-[除味机、逆辊机-二级活性炭（TA012）]+[火焰复合废气-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TA013）]+[上糊烘干废气-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排放口DA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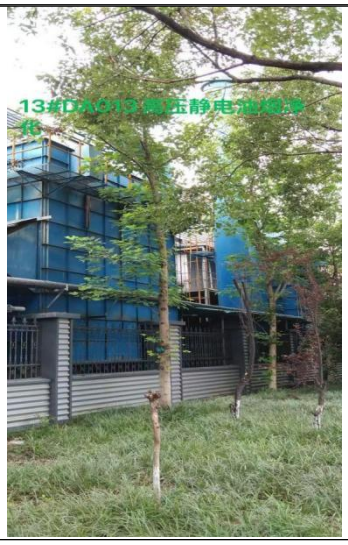	
5#车间-混料废气-布袋除尘（TA015）-排放口DA012	5#车间-涂布烘干-静电油烟净化（TA016、TA017）排放口DA013	5#车间-[涂布烘干-经典油烟净化（TA018）]+[印刷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TA019）]-排放口DA014

图3-2 全厂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现场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布机、验纸机、压花机、裁剪机、印刷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置于密闭的车间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回收液、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回收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根据目前实际生产和产污情况，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实际暂未产生，实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有害成分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情况	实际建设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900-099-S64	15	1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塑料、纸	一般固废	固	900-003-S17/ 900-009-S17	200	2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余料过滤网	余料过滤	过滤网		固	900-009-S59	10	10		
边角料、废物料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固	900-003-S17	1400	1400		
废蓄热陶瓷	RTO废气处理	蓄热陶瓷		固	900-099-S17	0	10		
废油泥	静电油烟净化	油泥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249-08	3	3.86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沾染了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29.2184	22.016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沾染了化学品的破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1.44	1.44		
废油墨	印刷、设备清理	油墨		液	HW12 264-013-12	5	5		
废油墨罐	印刷	沾染了油墨的废油墨罐		固	HW49 900-041-49	1	1		
洗版废水	洗版	油墨		液	HW12 264-009-12	4	4		
DMF回收液	DMF回收	DMF		液	HW06 900-404-06	120	120		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印刷余料过滤网	印刷余料过滤	沾染了印刷余料的废过滤网		固	HW49 900-041-49	2	2		目前暂未产生，实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污泥	火焰复合废气处理	污泥		固	HW49 900-041-49	0.2	0.2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3-3 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区情况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回收液、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设置面积为30m^{3}危废仓库和容积为50m^{3}DMF回收液储罐，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3-4 危险废物暂存区情况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边界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设时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宣贯落实各项环保理念、知识及相关环境应急应对方式、方法，项目在后期运营中应不断落实相关环境应急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设计内容存在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

①涂布烘干工序原环评利用发泡机实现，实际运行时，1#车间涂布烘干工序由发泡机、胶布机、二辊机实现（既有设备），5#车间涂布烘干工序由发泡机、胶布机、二辊机实现（既有设备），产污情况不变;

②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效果较差，故1#车间、2#车间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具体变动情况详见附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变动后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仍可接受，可维持原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内容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4-1 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		本次调整情况	界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非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非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车间、2#车间部分废气治理措施改为“RTO”，新增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非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车间、2#车间部分废气治理措施改为“RTO”，新增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属于	非重大变动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车间、2#车间部分废气治理措施改为“RTO”，新增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非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DA015）为一般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注：*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f 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排污单位的此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的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油性漆使用，故为一般排放口。**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不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总占地面积约52387m^2，具有年产PU、PVC合成革1600万平方米、PU合成革植绒加工300万平方米、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720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汽车内饰件产能，现有PU、PVC合成革生产线产能不新增，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产能不新增。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具有年产汽车内饰件2100万米的生产规模，增加的1380万米/年的产能所需的原料均来自外购。本次扩建不涉及原年产PU、PVC合成革16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实际现有年产PU、PVC合成革880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总投资858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2335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1380万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本项目扩建不新增职工，全厂职工310人，工作班制为两班制，一班12小时，年运行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2、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选址合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3月1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件《关于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38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本次扩建主要新增汽车内饰件产能，调整全厂产品产能并优化生产线平面布局，建成后，全厂将具有年产PU、PVC合成革880万平方米（其中PVC合成革720万平方米全部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不单独外售）、PVC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2100万米的生产规模。		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本次扩建主要新增汽车内饰件产能，调整全厂产品产能并优化生产线平面布局，建成后，全厂将具有年产PU、PVC合成革880万平方米（其中PVC合成革720万平方米全部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不单独外售）、PVC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2100万米的生产规模。		落实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落实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1车间：混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上糊烘干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压花定型和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1车间：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处理于DA001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于DA00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DA003排气筒排放，DA002排气筒无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压花定型经集气罩收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DA00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3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经RTO装置（TA004）处理后于DA00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4排气筒排放。	落实
		②2车间：压花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6排气筒排放；		②2车间：印刷废气（4#印刷机）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TA005）、压花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6）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5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1#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于DA00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6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2#、3#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RTO”（TA020）处理后于DA01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5排气筒排放。	落实

		③3车间: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各自配置的静电除油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一条PU生产线产生的DMF废气经DMF回收塔回收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9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DA010排气筒排放;		③3车间: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8、TA009)处理后分别与天然气燃烧尾气一同通过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 一条PU涂布线DMF废气经DMF回收塔回收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尾气一同于DA009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1)处理后于DA010排气筒排放。	落实
		④4车间:火焰复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DA011排气筒排放;		④4车间:除味机废气、逆辊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12),火焰复合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上糊烘干废气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以上废气一起通过DA01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1排气筒排放。	落实
		⑤5车间:混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DA012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DA013排气筒排放;上糊烘干废气由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DA014排气筒排放。		⑤5车间: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5)处理后于DA012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7)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DA013排气筒排放。 新增的2台二辊机、1台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新增的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8)处理,印刷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15m高DA014排气筒排放。	落实
		全厂共设置14个排气筒,均不低于15米;活性炭吸附装置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全厂共设置15个排气筒,均不低于15米,新增一根15m高DA015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的相关要求。扩建完成后,全厂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	落实

		放标准》（DB32/4438-2022）的相关要求。扩建完成后，全厂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离，在此范围内无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落实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条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	落实
6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落实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8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落实
10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1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42.2016、颗粒物0.4833、SO_2 0.3004、NO_X 0.9345。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未超出排污许可证核定总量。	落实
12	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757962797X001V。现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生产使用。	落实
13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单位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公开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同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按照要求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落实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目前未超过审批日期5年后开工建设。	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的要求进行。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表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³	电子天平PT-124/85S	FX-0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FX-0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CY-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CY-0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型	CY-0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型	CY-0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D	CY-02-7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崂应3012D型	CY-02-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0.08 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20Plus	FX-2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FX-2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 mg/m³	离子色谱CIC-D100	FX-32-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CY-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CY-0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型	CY-0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型	CY-0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D	CY-02-7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崂应3012D型	CY-02-8
	无组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0.007 mg/m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2N	FX-03-3

	织		HJ 482-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FX-21-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 mg/m³	离子色谱CIC-D100	FX-3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 mg/m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2N	FX-03-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6m³时，检出限为168μg/m³	电子天平PT-124/85S	FX-0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FX-09-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5688	CY-17-5

6.2 监测人员

本项目的采样、检测及报告编制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扩建前后员工人数无变化，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不监测废水。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01）	DA00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02）	DA00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氯化氢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03）	DA00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氯化氢	
	DA00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氯化氢	
		氯乙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04）	DA004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04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05）	DA005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05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06）	DA006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0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DA010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10）	DA010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11）	DA01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1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12）	DA01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1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13）	DA01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氯化氢	
	DA01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氯化氢	
		氯乙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14）	DA014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14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DA015）	DA015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15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G1），下风向扇形布设3个测点（G2～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氯乙烯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1#车间门口外1米处设置监测点G5~G9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7.3 噪声监测内容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N1	厂界噪声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
	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4		

注：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未监测夜间噪声。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该公司提供的工况证明资料见附件。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8-1 验收期间工况表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折算年产量（平方米）	生产工况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0	2026.02.27	0	0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43330		12999000	61.9%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0	2026.02.28	0	0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43320		12996000	61.9%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0	2026.03.02	0	0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38415		11524500	54.9%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8430	2026.03.03	2529000	84.3%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27890		8367000	39.8%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5330	2026.03.04	1599000	53.3%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25970		7791000	37.1%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0	2026.03.05	0	0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47520		14256000	67.9%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0	2026.03.06	0	0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44870		13461000	64.1%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0	2026.03.12	0	0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46610		13983000	66.6%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413	2026.03.17	123900	4.1%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46170		13851000	66%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300万平方米	7200h	1640	2026.03.18	492000	16.4%
汽车内饰件	2100万米	7200h	45360		13608000	64.8%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表8.2-1 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2-27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3.8	-	mg/m³
		排放速率	8.62×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9	-	mg/m³
		排放速率	3.90×10^{-3}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2-28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2-28	
低浓度颗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粒物		排放速率	/	1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2 DA00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2	
采样点位名称	DA00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89	－	mg/m^3
		排放速率	6.82×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86	－	mg/m^3
		排放速率	5.69×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89	－	mg/m^3
		排放速率	4.17×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88	－	mg/m^3
		排放速率	5.56×10^{-2}	－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0.26	－	mg/m^3
		排放速率	1.99×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24	－	mg/m^3
		排放速率	1.59×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2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81	-	mg/m³
		排放速率	2.43×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85	-	mg/m³
		排放速率	2.65×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84	-	mg/m³
		排放速率	2.68×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83	60	mg/m³
		排放速率	2.59×10^{-2}	3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0.33	-	mg/m³
		排放速率	3.62×10^{-4}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0	mg/m³
		排放速率	/	0.18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2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03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5.49	-	mg/m³
		排放速率	3.23×10^{-1}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5.42	-	mg/m³
		排放速率	2.45×10^{-1}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5.29	-	mg/m³
		排放速率	2.02×10^{-1}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5.40	-	mg/m³
		排放速率	2.57×10^{-1}	-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2.86	-	mg/m³
		排放速率	1.09×10^{-1}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95	-	mg/m³
		排放速率	3.63×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3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96	-	mg/m³
		排放速率	3.06×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91	-	mg/m³
		排放速率	2.90×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93	-	mg/m³
		排放速率	2.89×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93	60	mg/m³
		排放速率	2.95×10^{-2}	3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27	—	mg/m³
		排放速率	8.60×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0	mg/m³
		排放速率	/	0.18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3 DA00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4	
采样点位名称	DA00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5.62	-	mg/m^3
		排放速率	5.64×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5.57	-	mg/m^3
		排放速率	5.59×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5.55	-	mg/m^3
		排放速率	5.57×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5.58	-	mg/m^3
		排放速率	5.60×10^{-2}	-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3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05	-	mg/m^3
		排放速率	1.06×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05	-	mg/m^3
		排放速率	1.06×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05	-	mg/m^3
		排放速率	1.06×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05	60	mg/m³
		排放速率	1.06×10^{-2}	3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0	mg/m³
		排放速率	/	0.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3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06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9.77	-	mg/m³
		排放速率	1.08×10^{-1}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9.73	-	mg/m³
		排放速率	1.08×10^{-1}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9.71	-	mg/m³
		排放速率	1.08×10^{-1}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9.74	-	mg/m³
		排放速率	1.08×10^{-1}	-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9.27	-	mg/m³
		排放速率	1.03×10^{-1}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9.13	-	mg/m³
		排放速率	1.01×10^{-1}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9.21	-	mg/m³
		排放速率	1.02×10^{-1}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9.20	-	mg/m³
		排放速率	1.02×10^{-1}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3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6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82	-	mg/m³
		排放速率	1.58×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82	-	mg/m³
		排放速率	1.59×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83	-	mg/m³

		排放速率	1.60×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82	50	mg/m^3
		排放速率	1.59×10^{-2}	1.8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0.93	-	mg/m^3
		排放速率	1.80×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94	-	mg/m^3
		排放速率	1.82×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92	-	mg/m^3
		排放速率	1.78×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93	10	mg/m^3
		排放速率	1.80×10^{-2}	0.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3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7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氯乙烯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5	mg/m³
		排放速率	/	0.54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3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8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氯乙烯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5	mg/m³
		排放速率	/	0.54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4 DA00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3	
采样点位名称	DA004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54.7	-	mg/m³
		排放速率	2.2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59.4	-	mg/m³
		排放速率	2.4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6.96	-	mg/m³
		排放速率	2.86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61.2	-	mg/m³
		排放速率	2.50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4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3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09	-	mg/m³
		排放速率	1.26×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05	-	mg/m³
		排放速率	1.21×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98	-	mg/m³
		排放速率	1.12×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04	50	mg/m³
		排放速率	1.20×10^{-2}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1	20	mg/m³
		排放速率	1.17×10^{-2}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4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7.16	-	mg/m³
		排放速率	0.28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6.84	-	mg/m³
		排放速率	0.28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6.98	-	mg/m³
		排放速率	0.28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6.99	-	mg/m³
		排放速率	0.28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4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4	
非甲烷总	第1次	实测浓度	0.47	-	mg/m³

烃		排放速率	4.72×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45	–	mg/m^3
		排放速率	4.21×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50	–	mg/m^3
		排放速率	4.89×10^{-3}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47	50	mg/m^3
		排放速率	4.61×10^{-3}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3	–	mg/m^3
		排放速率	2.93×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5 DA00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3	
采样点位名称	DA005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2.69	-	mg/m³
		排放速率	3.96×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2.57	-	mg/m³
		排放速率	3.82×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2.61	-	mg/m³
		排放速率	4.06×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2.62	-	mg/m³
		排放速率	3.95×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5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3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26	-	mg/m³
		排放速率	3.66×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25	-	mg/m³
		排放速率	1.91×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26	-	mg/m³
		排放速率	3.06×10^{-3}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26	50	mg/m³
		排放速率	2.88×10^{-3}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5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9.42	-	mg/m³
		排放速率	1.33×10^{-1}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9.37	-	mg/m³
		排放速率	1.36×10^{-1}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9.47	-	mg/m³
		排放速率	1.35×10^{-1}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9.42	-	mg/m³
		排放速率	1.35×10^{-1}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5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4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48	-	mg/m³
		排放速率	5.13×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46	-	mg/m³
		排放速率	4.97×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47	-	mg/m³
		排放速率	5.06×10^{-3}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47	50	mg/m³
		排放速率	5.05×10^{-3}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6 DA00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6	
采样点位名称	DA006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2.6	–	mg/m³
		排放速率	1.03×10^{-1}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2.0	–	mg/m³
		排放速率	9.92×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1.4	–	mg/m³
		排放速率	9.36×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2.0	–	mg/m³
		排放速率	9.86×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6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6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10	–	mg/m³
		排放速率	1.45×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07	–	mg/m³
		排放速率	1.41×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07	–	mg/m³

		排放速率	1.41×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08	50	mg/m³
		排放速率	1.42×10^{-2}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6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	第1次	实测浓度	15.0	–	mg/m³

烃		排放速率	5.93×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2.9	–	mg/m^3
		排放速率	9.47×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3.0	–	mg/m^3
		排放速率	7.46×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3.6	–	mg/m^3
		排放速率	7.62×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06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63	–	mg/m^3
		排放速率	8.07×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64	–	mg/m^3
		排放速率	8.22×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64	–	mg/m^3
		排放速率	8.21×10^{-3}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64	50	mg/m^3
		排放速率	8.17×10^{-3}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7 DA010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2-27	
采样点位名称	DA010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2.2	-	mg/m³
		排放速率	4.66×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8	-	mg/m³
		排放速率	2.85×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6	-	mg/m³
		排放速率	2.64×10^{-3}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0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0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2-28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4.5	-	mg/m^3
		排放速率	9.17×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4	-	mg/m^3
		排放速率	2.37×10^{-3}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0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2-28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8 DA0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6	
采样点位名称	DA01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4.65	-	mg/m^3
		排放速率	4.32×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4.75	-	mg/m³
		排放速率	4.25×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4.71	-	mg/m³
		排放速率	4.13×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4.70	-	mg/m³
		排放速率	4.23×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1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6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99	-	mg/m³
		排放速率	1.72×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95	-	mg/m³
		排放速率	1.65×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00	-	mg/m³
		排放速率	1.74×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98	50	mg/m³
		排放速率	1.70×10^{-2}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1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4.26	-	mg/m³
		排放速率	2.82×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4.29	-	mg/m³
		排放速率	2.84×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4.25	-	mg/m³
		排放速率	2.74×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4.27	-	mg/m³
		排放速率	2.80×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1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00	-	mg/m³
		排放速率	1.88×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99	-	mg/m³
		排放速率	1.86×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98	-	mg/m³
		排放速率	1.85×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99	50	mg/m³

		排放速率	1.86×10^{-2}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9 DA01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2

采样点位名称	DA01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41.8	-	mg/m^3
		排放速率	7.31×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45.4	-	mg/m^3
		排放速率	8.75×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1.5	-	mg/m^3
		排放速率	2.12×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2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1.4	20	mg/m^3
		排放速率	1.54×10^{-3}	1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4	20	mg/m^3
		排放速率	2.11×10^{-3}	1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1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2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03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5.0	-	mg/m^3
		排放速率	1.02×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2.5	-	mg/m^3
		排放速率	4.34×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4	-	mg/m^3
		排放速率	2.62×10^{-3}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1.2	20	mg/m^3
		排放速率	9.32×10^{-4}	1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3	20	mg/m^3
		排放速率	9.50×10^{-4}	1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2	20	mg/m^3
		排放速率	9.06×10^{-4}	1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10 DA01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4	
采样点位名称	DA01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6.71	－	mg/m^3
		排放速率	2.04×10^{-1}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6.52	－	mg/m^3
		排放速率	1.99×10^{-1}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6.44	－	mg/m^3
		排放速率	1.96×10^{-1}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6.56	－	mg/m^3
		排放速率	2.00×10^{-1}	－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3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06	–	mg/m³
		排放速率	6.11×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06	–	mg/m³
		排放速率	6.11×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06	–	mg/m³
		排放速率	6.10×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06	60	mg/m³
		排放速率	6.11×10^{-2}	3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0	mg/m³
		排放速率	/	0.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3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0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3.60	-	mg/m³
		排放速率	5.52×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3.63	-	mg/m³
		排放速率	5.57×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3.43	-	mg/m³
		排放速率	5.26×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3.55	-	mg/m³
		排放速率	5.45×10^{-2}	-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0.20	-	mg/m³
		排放速率	3.07×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3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5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58	-	mg/m³
		排放速率	2.24×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61	-	mg/m³
		排放速率	2.28×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62	-	mg/m³
		排放速率	2.29×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60	60	mg/m³
		排放速率	2.27×10^{-2}	3	kg/h
氯化氢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31	-	mg/m³
		排放速率	4.39×10^{-3}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0	mg/m³
		排放速率	/	0.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3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7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氯乙烯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5	mg/m³
		排放速率	/	0.54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11 DA01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4	
采样点位名称	DA014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13.5	-	mg/m^3
		排放速率	1.95×10^{-1}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13.6	-	mg/m^3
		排放速率	1.92×10^{-1}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11.9	-	mg/m^3
		排放速率	1.71×10^{-1}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13.0	-	mg/m^3
		排放速率	1.86×10^{-1}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4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2.95	-	mg/m^3
		排放速率	6.09×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2.76	-	mg/m^3
		排放速率	5.70×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2.97	-	mg/m^3
		排放速率	6.13×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2.89	50	mg/m^3
		排放速率	5.97×10^{-2}	1.8	kg/h
		排放速率	/	0.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4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0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2.65	-	mg/m³
		排放速率	3.80×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2.66	-	mg/m³
		排放速率	3.81×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2.70	-	mg/m³
		排放速率	3.91×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2.67	-	mg/m³
		排放速率	3.84×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4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24	–	mg/m^3
		排放速率	7.26×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55	–	mg/m^3
		排放速率	7.75×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26	–	mg/m^3
		排放速率	8.02×10^{-3}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25	50	mg/m^3
		排放速率	7.68×10^{-3}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12 DA01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6	
采样点位名称	DA015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4.02	-	mg/m³
		排放速率	1.88×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4.25	-	mg/m³
		排放速率	2.63×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4.14	-	mg/m³
		排放速率	2.49×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4.14	-	mg/m³
		排放速率	2.33×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5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06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90	-	mg/m³
		排放速率	1.08×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89	-	mg/m³
		排放速率	1.06×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88	-	mg/m³
		排放速率	1.06×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89	50	mg/m³

		排放速率	1.07×10^{-2}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5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7.12	-	mg/m^3
		排放速率	3.69×10^{-2}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6.92	-	mg/m^3

		排放速率	3.12×10^{-2}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6.82	-	mg/m^3
		排放速率	3.20×10^{-2}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6.95	-	mg/m^3
		排放速率	3.34×10^{-2}	-	kg/h
采样点位名称	DA015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实测浓度	0.32	-	mg/m^3
		排放速率	3.72×10^{-3}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0.31	-	mg/m^3
		排放速率	3.68×10^{-3}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0.32	-	mg/m^3
		排放速率	3.70×10^{-3}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0.32	50	mg/m^3
		排放速率	3.70×10^{-3}	1.8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2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二氧化硫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180	mg/m^3
		排放速率	/	-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2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第3次	实测浓度	ND	-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均值	实测浓度	ND	80	mg/m³
		排放速率	/	-	kg/h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表；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表8.2-13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4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5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G1	1.36	1.24	1.36	1.32	4
	下风向G2	1.41	1.49	1.42	1.44	4
	下风向G3	1.79	1.78	1.82	1.80	4
	下风向G4	1.53	1.62	1.52	1.56	4
二氧化硫（mg/m³）	上风向G1	0.013	0.015	0.014	0.014	0.4
	下风向G2	0.015	0.012	0.013	0.013	0.4
	下风向G3	0.017	0.014	0.011	0.014	0.4

	下风向G4	0.012	0.015	0.013	0.013	0.4
氮氧化物（mg/m³）	上风向G1	0.038	0.093	0.069	0.067	0.12
	下风向G2	0.081	0.058	0.086	0.075	0.12
	下风向G3	0.092	0.064	0.097	0.084	0.12
	下风向G4	0.078	0.077	0.071	0.075	0.12
氯化氢（mg/m³）	上风向G1	ND	0.024	ND	ND	0.05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05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05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05
氯乙烯（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15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15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15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15
采样日期	2026-03-05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5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G1	0.40	0.35	0.33	0.36	4
	下风向G2	0.72	0.76	0.77	0.75	4
	下风向G3	1.15	1.12	1.12	1.13	4
	下风向G4	0.42	0.39	0.38	0.40	4
二氧化硫（mg/m³）	上风向G1	0.011	0.013	0.012	0.012	0.4
	下风向G2	0.014	0.011	0.016	0.014	0.4

	下风向G3	0.018	0.016	0.012	0.015	0.4
	下风向G4	0.011	0.013	0.011	0.012	0.4
氮氧化物（mg/m³）	上风向G1	0.085	0.071	0.108	0.088	0.12
	下风向G2	0.095	0.093	0.113	0.100	0.12
	下风向G3	0.054	0.054	0.086	0.065	0.12
	下风向G4	0.113	0.105	0.112	0.110	0.12
氯化氢（mg/m³）	上风向G1	0.023	0.038	0.048	0.036	0.05
	下风向G2	0.101	0.038	0.022	0.044	0.05
	下风向G3	0.028	0.031	0.046	0.035	0.05
	下风向G4	0.034	0.042	0.042	0.039	0.05
氯乙烯（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15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15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15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15
备注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8.2-14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2-28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1#车间门口外1米G5	0.80	0.79	0.79	0.79	6
	2#车间门口外1米G6	0.86	0.89	0.88	0.88	6
	3#车间门口外1米G7	0.32	0.29	0.28	0.30	6
	4#车间门口外1米G8	0.65	0.64	0.62	0.64	6
	5#车间门口外1米G9	0.53	0.48	0.55	0.52	6
采样日期	2026-03-02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1#车间门口外1米G5	0.50	0.48	0.49	0.49	6
	2#车间门口外1米G6	0.20	0.16	0.16	0.17	6
	3#车间门口外1米G7	0.14	0.10	0.10	0.11	6
	4#车间门口外1米G8	1.69	1.69	1.66	1.68	6
	5#车间门口外1米G9	0.23	0.19	0.19	0.20	6
备注	参照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8.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6-03-02	昼间	15:10-16:31	晴		西北风	2.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最大声级dB（A）
N1	东厂界外1米	/	3类	/	/	59.2	/
N2	南厂界外1米	/	3类	/	/	57.7	/
N3	西厂界外1米	风机	3类	1开1停	10	59.3	/
N4	北厂界外1米	/	3类	/	/	58.0	/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6-03-03	昼间	09:20-10:09	晴		东风	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最大声级dB（A）
N1	东厂界外1米	/	3类	/	/	56.7	/
N2	南厂界外1米	/	3类	/	/	62.6	/
N3	西厂界外1米	风机	3类	1开1停	10	61.8	/
N4	北厂界外1米	/	3类	/	/	57.9	/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8.3 监测结果分析

8.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DA001、DA010、DA012）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浓度限值；涂布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火焰复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DA002、DA003、DA011、DA013）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NMHC”标准；涂布烘干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DA002、DA003、DA013）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DA004、DA005、DA006、DA014、DA015）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及表5基准氧含量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浓度限值。

8.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实际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后期实际生产时按规定安排定期监测。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

8.4.1 污染物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有组织）<42.2016t/a，颗粒物（有组织）<0.4833t/a，二氧化硫（有组织）<0.3004t/a，氮氧化物（有组织）<0.9345t/a。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表8.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对应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影响分析总量（全厂）（t/a）	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速率均值（kg/h）	有效工作时长（h）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1#车间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0.005	未检出	7200	/	是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67	0.0277	7200	0.19944	是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9	0.01325	7200	0.0954	是
		SO_2	0.019	未检出	7200	/	是
		NO_X	0.028	未检出	7200	/	是
		颗粒物	0.022	未检出	7200	/	是
	DA00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3	0.0735	170	0.0123	是
		SO_2	0.038	未检出	170	/	是
		NO_X	0.058	未检出	170	/	是
		颗粒物	0.046	未检出	170	/	是
2#车间	DA00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2	3.965×10^{-3}	7200	0.0285	是
		SO_2	0.032	未检出	7200	/	是
		NO_X	0.049	未检出	7200	/	是
		颗粒物	0.039	未检出	7200	/	是
	DA00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7	0.01118	600	0.0067	是
		SO_2	0.0038	未检出	600	/	是
		NO_X	0.0058	未检出	600	/	是
		颗粒物	0.0046	未检出	600	/	是
	DA01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2	900	0.00648	是
		SO_2	0.01	未检出	900	/	是
		NO_X	0.015	未检出	900	/	是
		颗粒物	0.0115	未检出	900	/	是
3#车间	DA010排气筒	颗粒物	0.005	未检出	7200	/	是
4#车间	DA01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7	0.0178	2000	0.0356	是
		SO_2	0.071	未检出	2000	/	是
		NO_X	0.1296	未检出	2000	/	是
		颗粒物	0.331	未检出	2000	/	是
5#车间	DA012排气筒	颗粒物	0.005	1.288×10^{-3}	3600	0.0046	是
	DA01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19	0.0419	7200	0.3017	是
		SO_2	0.0095	未检出	7200	/	是

		NO_X	0.0144	未检出	7200	/	是
		颗粒物	0.0114	未检出	7200	/	是
	DA01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59	0.03369	7200	0.2426	是
		SO_2	0.011	未检出	7200	/	是
		NO_X	0.017	未检出	7200	/	是
		颗粒物	0.014	未检出	7200	/	是

注：1.上述检测期间未检出项目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核算实际排放浓度；
2.部分工段实际年工作时间不足7200h，以实际年工作时长计。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核算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8.4.2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8.4-2 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速率均值 kg/h	治理设施工艺	出口速率均值 kg/h	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2026.2.27	DA001	颗粒物	0.00448	布袋除尘	0.00083	81%	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81%
2026.2.28	DA001	颗粒物	未检出	布袋除尘	未检出	/	
2026.3.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556	静电油烟净化器	0.0259	53.4%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1%、氯化氢平均去除效率为99%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6.3.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57	静电油烟净化器	0.0295	88.5%	
		氯化氢	0.0363		0.000377	99%	
2026.3.4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56	静电油烟净化器	0.0106	81.1%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83.2%、氯化氢平均去除效率为82.4%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6.3.6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08	静电油烟净化器	0.0159	85.3%	
		氯化氢	0.108		0.018	82.4%	
2026.3.4	DA004	非甲烷总烃	2.5	RTO	0.012	99.5%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5.65%
2026.3.6	DA004	非甲烷总烃	0.28	RTO	0.135	51.8%	
2026.3.3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395	二级活性炭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0.00288	93%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1%
2026.3.4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35	二级活性炭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0.00505	96.3%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94.6%
2026.3.6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986	二级活性炭	0.0142	85.6%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1%

2026.3.12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762	二级活性炭	0.00817	89.3%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87.45%
2026.2.27	DA010	颗粒物	0.00338	布袋除尘	0.0013	61.6%	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65.3%
2026.2.28	DA010	颗粒物	0.00417	布袋除尘	0.001298	68.9%	
2026.3.6	DA011	非甲烷总烃	0.0423	二级活性炭/水喷淋+二级活性炭/静电油烟净化器	0.017	59.8%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46.7%
2026.3.12	DA011	非甲烷总烃	0.028	二级活性炭/水喷淋+二级活性炭/静电油烟净化器	0.0186	33.6%	
2026.3.2	DA012	颗粒物	0.0606	布袋除尘	0.00152	97.5%	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79%
2026.3.3	DA012	颗粒物	0.002354	布袋除尘	0.000929	60.5%	
2026.3.4	DA013	非甲烷总烃	0.2	静电油烟净化器	0.0611	69.5%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63.9%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6.3.5	DA013	非甲烷总烃	0.0545	静电油烟净化器	0.0227	58.3%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6.3.4	DA014	非甲烷总烃	0.186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597	67.9%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6.6%
2026.3.5	DA014	非甲烷总烃	0.0384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768	85.3%	
2026.3.6	DA015	非甲烷总烃	0.0233	RTO	0.0107	54.1%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1.5%
2026.3.12	DA014	非甲烷总烃	0.0334	RTO	0.0037	88.9%	

注：进出口均未检出的因子不核算去除效率，其他未检出的因子采用1/2检出限计算。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3、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委托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苏州三新环卫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措施效果较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利用自有厂房2335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1380万米。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8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比1.05%；实际总投资为8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比1.05%。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扩建前后员工人数无变化，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验收期间未监测生产污水排放。

9.2.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DA001、DA010、DA012）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浓度限值；涂布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火焰复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DA002、DA003、DA011、DA013）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NMHC”标准；涂布烘干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DA002、DA003、DA013）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DA004、DA005、DA006、DA014、DA015）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及表5基准氧含量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浓度限值。

9.2.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实际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后期实际生产时按规定安排定期监测。

9.2.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回收液、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外售（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回收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根据目前实际生产和产污情况，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实际暂未产生，实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限值；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环保培训。

（3）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归档备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19日，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38号）等要求，开展“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公司总占地面积52387m^2，建筑面积约38000m^2，包括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办公楼及仓库。厂区设有3个周转区，分别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1#周转区，围堰面积36m^2，高度70cm，设置一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5#生产车间东侧（2#周转区，围堰面积130m^2，高度90cm，各设置一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和增塑剂储罐）、3#生产车间北侧（3#周转区，围堰面积180m^2，高度70cm，设置2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1个100m^{2}的增塑剂储罐、1个50m^{3}的DMF回收液储罐）。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929]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目前厂区原有审批的湿法生产PU、PVC合成革生产线未建设，今后不再建设，现有项目目前实际具有年产PU、PVC合成革880万平方米（其中720万平方米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720万米的产能。

公司本次拆除之前建设但未验收的PU合成革植绒加工生产线（300万平方米PU合成革植绒），现有PU、PVC合成革生产线、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产能不新增，扩建主要是增加年产汽车内饰件1380万米（原料均来自外购，不涉及原有PU、PVC合成革产能），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内饰件2100万米。

扩建项目在原有涂布机、验纸机、压花机、印刷机、研磨机、裁检机、搅拌机、自动配料系统、高速混合机、胶布机、二辊机、万马力机、过滤挤出机、上糊机、发泡机、火焰复合机、自动检查机的基础上增加的设备为1台压花机、3台印刷机、8台裁检机、1台研磨机、4台搅拌机、2台除味机、1台逆辊机、8台产品质检机、1台胶布机、2台二辊机，1台热熔胶复合机未购置。“以新带老”将印刷油墨由油性油墨变为水性油墨，并对整个厂区生产布局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整，更新废气排气筒编号，新增实验

室进行技术性验证环节。

项目布局调整后主要生产工序为1#车间的上糊烘干、涂布烘干、压花定型、印刷、混料；2#车间的印刷、压花定型；3#车间的PU、PVC合成革生产线、混料工序；4#车间的火焰复合工序、上糊烘干工序；5#车间的印刷、混料、涂布烘干、压花定型。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职工310人；工作班制为两班制，一班12小时，年运行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原有“年产PU、PVC合成革1600万平方米、PU合成革植绒加工300万平方米、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720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湿法生产PU、PVC合成革生产线未建设，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PU、PVC合成革880万平方米（其中720万平方米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80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720万米。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3]543号）；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3月1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38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6年02月，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28日、2026年3月2日-5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7日-18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CDT/C26020906），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整体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29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757962797X001V；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5%，用于废气处理设施购置、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性质、地址、规模、工艺无变动。

涂布烘干工序原环评利用发泡机实现，实际运行时，1#车间涂布烘干工序由发泡

机、胶布机、二辊机实现（既有设备），5#车间涂布烘干工序由发泡机、胶布机、二辊机实现（既有设备），产污情况不变；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效果较差，故 1#车间、2#车间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企业针对以上变动编制了《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专家评审，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液、印刷冲洗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置，零外排；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1-029 号）。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上糊烘干废气、火焰复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SO_2、NO_X、颗粒物。现有项目多功能树脂新型材料项目产生的混料废气、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印刷废气“以新带老”更新废气处理设施编号和排气筒编号，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1 #车间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TA001）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新增的 1#车间涂布烘干工序拆分为发泡机、二辊机和胶布机，发泡机废气和压花定型废气一起处理（压花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密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之后与天然气燃烧机尾气一并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二辊机、胶布机废气单独处理（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1#车间印刷机、上糊烘干机产生的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进入 RTO（TA004）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与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2#车间 4#印刷机经二级活性炭（TA005）预处理、压花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6）预处理，以上合并与印刷环节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1#印刷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2#、3#印刷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RTO”（TA020）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由 15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

3#车间混料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TA011）处理，尾气由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4#车间除味机废气、逆辊机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2）预处理，火焰复合废气产生的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处理，以上尾气与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通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5#车间的混料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TA015）处理后由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序拆分为发泡机、二辊机和胶布机，分开处置，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7）处理，以上处理后尾气与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新增的 2 台二辊机、1 台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新增的“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8）处理，印刷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机尾气一并 15m 高的 DA014 排气筒外排；

现有项目 PU 线废气、PVC 线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无变化，两条 PVC 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8、TA009）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一条 PU 涂布线 DMF 废气经 DMF 回收塔回收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DA009 排气筒排放。

以上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本项目厂区边界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设时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布机、验纸机、压花机、裁剪机、印刷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 回收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实际暂未产生，实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公司危废仓库面积 30m^2 和 50m^3 的 DMF 回收液储罐，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收集后外售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公司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30m^2，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本次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和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DA001、DA010、DA012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DA003、DA013 排气筒外排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DA002、DA003、DA011、DA01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DA003、DA004、DA005、DA006、DA011、DA013、DA014、DA015 排气筒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5 的基准氧含量要求；

DA004、DA005、DA006、DA014、DA015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和最大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各个车间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加强处理设施的风险识别，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
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962407288	
参会人员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13915552781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616203361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915785995	
	江苏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3197479	